

第五节 丧葬习俗

城镇居民、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在政府的提倡下大都行火葬,家属为了得到抚恤金、安葬费、遗属补助,都会自觉地将先人火葬。亡者生前考虑到子女、配偶、特别是无工作配偶的经济利益,大都同意火葬。但多数火葬之后仍土葬,只是棺材换成了骨灰盒。

城乡葬礼都崇尚隆重,大摆酒席,名为“吃肥肉”,实为广招宾客,收取礼品和礼金。城镇、机关部门葬礼则举行追悼会。城镇居民和农村都行祭奠之礼。农村还行复古的“拜诞”、“做斋”甚至“开堂点主”仪式,奏乐唱礼。再一个是大修坟墓之风已相当盛行,城乡皆然,为甚者一座坟墓花几万元。

第六节 其他喜庆习俗

新屋落成及迁居或购买新住宅迁居时一般都举行庆贺礼仪。亲友都具礼品礼金祝贺。旧时建新居“架梁”(木结构房屋)时亲友都来送礼“贺梁”,东家备酒席宴客。现在建木结构房屋的几乎没有,“架梁”、“贺梁”礼仪随之消失。乐平民间迁居进屋(进新居)有一个禁忌,即农历正月、七月不移居,俗谚谓“正七不移居”。

不仅民间如此,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建办公大楼,乃至桥梁、道路竣工也都举行剪彩仪式,宴客送礼如同居民一般。

自恢复高考以后,考上大中专学校的学生家长都备酒席宴请老师,亲友也来贺喜送“程仪”。起初是部分考取大学的学生家举行这种活动,后来逐年增广,录取中专、小中专乃至考取技工学校都举行这种庆贺活动。一来可以张扬子女,二来可以收受大批礼金。因此,90年代以后,几乎凡有子女考取学校的都会设宴请客。

因城镇非农户口的青年入伍以后就等于找到了一份工作,故凡有青年入伍的家庭都摆酒席宴客,收受亲友贺礼,如子女升学贺礼一般。

第四章 居民生活

第一节 收入

农民收入

根据统计资料记载:1985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为349元,略低于同期城镇职工家庭人均中等收入水平。1985~1990年平均以每年9.7%的幅度平稳增长,199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上升为548元。1990~1995年农民收入高速度增长,年均增幅达到20.3%,1995年农民人均收入上升为1637元,已超过城镇县办工业、粮食、商业和供销系统普通职工家庭人均收入水平。1995~2000年农民收入稳步增长,平均年增幅为7.2%,2000年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为2465